

云龙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云龙区财政局

文件

徐云农水〔2021〕75号

关于印发《2021-2023年云龙区农机购置 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各科室：

为切实做好全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工作，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机〔2021〕13号）要求，我区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2021-2023年云龙区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云龙区农业农村水务局 云龙区财政局
2021年8月27日



2021-2023年云龙区农机购置补贴 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和据《2021-2023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农机〔2021〕13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9〕46号）等文件要求，以满足农民群众和现代农业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稳重点、扩范围、优服务、强监管、提效能，持续提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支持引导农民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目标任务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品目管理、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乡镇受理、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全年开通农机购置补贴系统，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不突破

区级需求上限资金。2021年起，全面推广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办理补贴；适时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喷杆喷雾机、烘干机等重点机具实施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到2023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并将部分低价值、高耗能的机具装备退出补贴范围。

三、补贴重点

农畜产品农机类。将育秧、烘干、畜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粮食初加工机械等成套设施装备纳入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范围，加快薄弱环节、重点环节机械化成套装备的推广应用步伐。

推进农机装备智能化绿色化。逐步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拖拉机等机具品目的补贴额，到2023年将其补贴额测算比例降低至15%及以下，并将部分低价值、高耗能的机具装备退出补贴范围。

提高服务效能。推广应用手机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实行罚款处理，从严整治违规行为。

四、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范围。按照省补贴范围进行补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简称“我省补贴范围”）共15大类42个小类151个品目，其中中央财政资金补贴范围15大类41个小类141品目（不含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省级财政资金补贴范围

5 大类 6 小类 10 个品目（详见附件 1）。补贴农机具明细，登录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栏网址：http://nynct.jiangsu.gov.cn/art/2021/7/14/art_66239_9880861.html。

（二）补贴机具。补贴机具必须是我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三）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四）补贴标准。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按照《关于〈2021-2023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的通告》（苏农机〔2021〕13 号）执行。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

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额不超过 15 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最高限额分别为 60 万元和 100 万元。不超过 10 个品目的产品提高补贴额，其补贴额测算比例可提高至 35%，其中，通用类机具的补贴额可高于相应档次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增长幅度控制在 20% 以内。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 50% 的，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五、资金使用

年度农机购置补贴不突破区级需求上限资金。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测，定期调度和发布本地区资金使用进度，督促本地区优先使用结转资金，确保不发生资金大量结转，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要严格按照中央财政、省级财政的补贴范围分别结算兑付。区财政局每年单独安排管理核查经费，保证惠农补贴政策规范廉洁高效实施。

六、补贴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品目管理、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乡镇受理、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

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自主购机。购机者到符合条件的供货单位（补贴产品生产企业或其指定的经销商，下同）自主办理购机手续，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便于购置行为及资金往来全程留痕。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供货单位与购机者签订《农机生产（经销）企业参与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承诺书》（经销公司和农户各留存一份），开具税务通用机打发票，发票上注明补贴机具名称、型号、实际销售价格、购机者信息（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等，喷印监督标识，补贴购置拖拉机、各类联合收割机、乘坐式插秧机、谷物烘干机、自走式喷杆喷雾机这五类机具的，应在醒目位置用油漆喷印“2021年江苏补贴农机具，徐州市市监督电话：0516-5908360”的监督标识。

（二）录入补贴申请信息。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部分“一次都不跑”。购机者自主通过手机 App 在线提交补贴申请；非全流程线上办理的，应同时向当地街道办事处农业农村工作科提交规定的

申请资料，办理补贴申请手续。非云龙区户籍的购机者还应提供其在云龙区本地从事农业生产的相应材料证明等。购机者录入好补贴申请信息后，在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简称“服务系统”）显示的是“资料待审核”状态。

（三）补贴申请。购机者应及时向当地街道办事处农业农村工作科室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提交身份证明（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经有关部门登记和批准的证明）原件和复印件、购机发票原件和复印件、购机者账号、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按有关规定提供证明，办理补贴申请手续。购置需安装验收农机装备的，还应提交安装确认表（附件2）等材料，然后申请结算补贴资金。

（四）受理补贴申请。街道办事处农业农村工作科室在受理补贴申请时，按照农办机（2019）7号《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要点》文件要求（详见附件2），对购机者申报农机购置补贴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机具进行核查，做到“见人、见机、见票、见机具永久铭牌”，确保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不建档。

街道办事处农业农村工作科室在收到购机者线上或线下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现场核对购机者资格和补贴机具信息，与服务系统内相关信息核实无误后，在服务系统点击“资料审核通过”。对因资料不齐全不规范等原因

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区级的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分别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110%的，办理服务系统将自动停止申请录入功能，云龙区农业农村水务局、财政局将会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相关补贴申请，并全面做好政策宣传和咨询解答，对重点农业产业的农机购置补贴需求做好分析研判及相应的对策处置。

对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实行监理和补贴信息相互校核机制，购机者可不带机申请，由市农机安全监理所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机具、机具永久铭牌等信息，并书面提供给购机者作为申报补贴证明。

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服务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街道办事处农业农村工作科室受理审核购机补贴申请后，在发票原件上注明“已受理”字样（盖章或签字确认），将发票和身份证明材料原件退还购机者。同时，在服务系统生成《资金申请表》并打印《资金申请表》，购机者和街道办事处农业农村工作科室在表上进行签字盖章。打印《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农户要进行签字。上述两个表各一式叁份，购机者执壹份，街道办事处、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各执壹份，形成档案材料和购机

清册。

(五) 机具核验。街道办事处农业农村工作科室对机具进行核验过程中，机具分为两种情况。一是重点机具核验。重点核验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生产企业、型号、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服务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街道办事处农业农村工作科室对机具核验符合有关要求，在服务系统上传人机合影照片。对牌证管理机具，免于现场实物核验，但需核验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农机安全监理系统推送给辅助管理系统的牌证信息、机具信息是否一致，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购机者需要提供监理所出具的《补贴机具注册登记信息证明》（附件4）。二是非重点机具核验。对补贴额较低、风险可控度高的机具可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方式进行，抽核内容同重点机具，将单台机具补贴额在500元（含500元）以下的增氧机、投饲机、揉丝机作为非重点机具，可免现场实物核验或远程视频核验。机具核验通过完成后，申请信息在服务系统中会进入公示状态，若机具核验不符合标准，在服务系统，点击“核验不通过”，退回整改。

（六）审验公示信息。

区农水局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鼓励各地开展远程视频核验，并由购机者电子签名承诺真实性。将单台机具补贴额在500元（含500元）以下的增氧机、投饲机、揉丝机作为非重点机具，可免现场实物核验或远程视频核验；各地可在实施方案中明示，并结合实际对免现场实物核验的补贴机具，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抽核比例不低于5%；重点核查单个购机者一次性购机5台以上及一个年度内购机10台以上的机具情况。对符合条件已受理的补贴申请，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规定的相关核验工作，补贴申请信息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并由区农业农村水务局向区财政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鼓励在街道办事处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具体要求如下：

1、街道办事处公示并出具初审意见。街道办事处农业农村工作科室应在收到线上或是线下购农户提交的购机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受理，将已受理核实的购机信息在街道办事处相关公告栏中公示5个工作日（与区级网上公示同步进行）。街道办事处应在7个工作日内（含5个工作日公示时间）向区农水局提供电子版的清册表、汇总表（盖街道办事处公章），纸质材料可以后期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农水局。购机者线下申请结算补贴资金的档案由

街道办事处农业农村工作部门归集整理，交区农业农村水务局集中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5年；全流程线上办理由区级保存，保存期为5年。清册表、汇总表见附件5、6。

2、区农业农村水务局审核。区农业农村水务局根据街道办事处农业农村工作科提交的补贴电子台账对照服务系统信息核实无误后，在服务系统点击“公示确认通过”，并进行申请结算资料待提交、申请结算等操作。区农业农村水务局将补贴申请信息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同时导出纸质电子档下发给街道办事处在公示栏进行同步公示）。对于非重点免现场实物核验的补贴机具，区农业农村局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按比例抽查核验，抽核比例为20%；其他机具也按照机具总量的20%的比例核查，重点核查单个购机者一次性购机5台以上及一个年度内购机10台以上的机具情况。对于安装机具和重点要求的机具按照100%比例核查。鼓励开展补贴机具区级第三方独立抽查核验。

区农水局在收到街道事处电子报送台账后，应于6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向区财政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区农业农村水务局需要提供盖章签字后的纸质清册表、汇总表和资金申请报告。

购机者与经销商协商同意对已补贴机具退货的，须经街道办事处农业农村工作科室初审后，报区农水局审批同意。退货的购机者按照区农业农村水务局出具的同意退货证明，首先将补贴资

金退回区财政局，然后凭区财政局出具的已收到补贴资金退回证明，到经销商办理退货。退回的补贴资金由区财政局纳入当年补贴资金计划，继续使用。

（七）兑付补贴资金。

区财政局审核区农业农村水务局提交的补贴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确保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注明“农机购置补贴”），并在服务系统点击“已结算”。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引导按需购机，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依规处置。

七、工作保障

（一）加大宣传，加强领导。每年开展1-2次廉政警示教育和业务培训。云龙区农水局、财政局成立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实行“五项制度”，做好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要坚

持问题导向，重大事项须提交区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并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严格执行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督促各街道办事处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区级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的，应主动做好后期符合农机购置补贴规定购机者的情况登记分析工作，信息登记功能，是对区停止受理补贴申请后，对未能办理申请且有购机补贴需求的信息进行登记，便于农业农村部门掌握补贴资金需求情况，以及进行后续处理，以便全面掌握补贴资金需求情况。特别说明：1、登记的信息，不进入补贴申请受理程序；2、登记的信息，不作为当年补贴支出范围；3、对登记的每条信息，在购机者、管理用户所有界面都不显示补贴金额，以防产生误解。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云龙农水局通过发放宣传资料、召开会议、政务信息网，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云龙区以便民、规范、高效为原则，公开公示购机补贴申请办理工作流程，每半月汇总购机补贴资金使用情况报同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和纪检监察部门主动接受监督。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云龙区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

违规查处结果、投诉咨询电话等部省规定的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云龙区农水局、财政局全面贯彻农财两部《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计财〔2021〕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农办财〔2017〕26号）和《江苏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经营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苏农规〔2019〕9号）、《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异常情形报告制度》（苏农机〔2021〕2号）等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将“区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制订、补贴申请受理审核与结算、补贴监管与违规投诉处理、政策宣传与信息公开、绩效管理”五个主要环节的基层内部控制制度并延伸至街道办事处。

附件：

1. 2021-2023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参考格式）
3. 江苏省农机补贴产品铭牌等标志标识要求
4. 牌证管理补贴机具证明
5.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清册表
6.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汇总表

7.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流程图

8. 江苏省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户信息表

附件 1

2021-2023 年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共补贴 15 大类 42 个小类 151 个品目)

| 大类 | 小类 |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个) |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6 大类 7 个小类 10 个) |
|-----------|----------------|--|-------------------------------|
| 1. 耕整地机械 | 1.1 耕地机械 | 1.1.1 铧式犁 1.1.2 圆盘犁 1.1.3 旋耕机 1.1.4 深松机 1.1.5 开沟机 1.1.6 耕整机 1.1.7 微耕机 1.1.8 机耕船 | |
| 1. 耕整地机械 | 1.2 整地机械 |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灭茬机 1.2.4 筑埂机 1.2.5 联合整地机 1.2.6 埋茬起浆机 | |
| 2. 种植施肥机械 | 2.1 播种机械 | 2.1.1 条播机 2.1.2 穴播机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 免耕播种机 2.1.6 水稻直播机 2.1.7 精量播种机 2.1.8 整地施肥播种机 | |
| 2. 种植施肥机械 | 2.2 育苗机械设 备 |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 土处理) | |
| 2. 种植施肥机械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2.3.2 秧苗移栽机 | |

| 大类 | 小类 |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15 大类 41 个小类 141 个) |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6 大类 7 个小类 10 个) |
|----------|----------------|---|-------------------------------|
| 2.种植施肥机械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 2.4.2 撒肥机 | |
| 3.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3.1.2 培土机 3.1.3 田园管理机 | |
| 3.田间管理机械 | 3.2 植保机械 | 3.2.1 动力喷雾机 3.2.2 喷杆喷雾机 3.2.3 风送喷雾机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
| 3.田间管理机械 | 3.3 修剪机械 | 3.3.1 茶树修剪机 3.3.2 果树修剪机 3.3.3 枝条切碎机 | 3.3.4 割灌(草)机 |
| 4.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割晒机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
| 4.收获机械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
| 4.收获机械 | 4.3 蔬菜收获机械 | 4.3.1 果类蔬菜收获机 | |
| 4.收获机械 | 4.4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4.1 采茶机 | |
| 4.收获机械 | 4.5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5.1 油菜籽收获机 4.5.2 葵花籽收获机 | |
| 4.收获机械 | 4.6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6.1 薯类收获机 4.6.2 花生收获机 | 4.6.3 大蒜收获机 |

| 大类 | 小类 |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15大类41个小类141个) |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6大类7个小类10个) |
|------------|--------------|--|----------------------------|
| 4.收获机械 | 4.7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7.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4.7.2 搂草机 4.7.3 打(压)捆机 4.7.4 圆草捆包膜机 4.7.5 青饲料收获机 | |
| 4.收获机械 | 4.8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8.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
| 5.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花生摘果机 | |
| 5.收获后处理机械 | 5.2 清选机械 | 5.2.1 风筛清选机 5.2.2 重力清选机 5.2.3 窝眼清选机 5.2.4 复式清选机 | |
| 5.收获后处理机械 | 5.3 干燥机械 | 5.2.1 谷物烘干机 5.2.2 果蔬烘干机 5.2.3 油菜籽烘干机 | |
| 5.收获后处理机械 | 5.4 种子加工机械 | 5.4.1 种子清选机 | |
|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6.1.2 组合米机 | 6.1.2 碾米加工成套设备 (资质采信试点) |
|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2 果蔬加工机械 | 6.2.1 水果分级机 6.2.2 水果清洗机 6.2.3 水果打蜡机 6.2.4 蔬菜清洗机 | |
|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3 茶叶加工机械 | 6.3.1 茶叶杀青机 6.3.2 茶叶揉捻机 6.3.3 茶叶炒(烘)干机 6.3.4 茶叶筛选机 6.3.5 茶叶理条机 | |
|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4 剥壳(去皮)机械 | 6.4.1 花生脱壳机 | |
| 7.农用搬运机械 | 7.1 装卸机械 | 7.1.1 抓草机 | 7.1.2 码垛机(资质采信试点) |

| 大类 | 小类 |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15大类41个小类141个) |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6大类7个小类10个) |
|--------------------|---------------------|---|--------------------------|
| 7.农用搬运机械 | 7.2 运输机械 | | 7.2.1 田间搬运机 |
| 8.排灌机械 | 8.1 水泵 | 8.1.1 离心泵 | |
| 8.排灌机械 | 8.2 喷灌机械设 备 | 8.2.1 喷灌机 8.2.2 微灌设备 | |
| 9.畜牧机械 | 9.1 饲料(草) 加工机械设备 |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压块机 9.1.5 饲料(草)粉碎机 9.1.6 饲料混合机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 |
| 9.畜牧机械 | 9.2 饲养机械 | 9.2.1 孵化机 9.2.2 喂料机 9.2.3 送料机 9.2.4 清粪机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 |
| 9.畜牧机械 | 9.3 畜产品采集 加工机械设备 | 9.3.1 挤奶机 9.3.2 剪羊毛机 9.3.2 贮奶(冷藏)罐 | |
| 10.水产机械 | 10.1 水产养殖 机械 | 10.1.1 增氧机 10.1.2 投饲机(含无人投饲船) 10.1.3 网箱养殖设备 | |
| 10.水产机械 | 10.2 水产捕捞 机械 | 10.2.1 绞纲机 10.2.2 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 |
| 11.农业废弃物利 用处理设备 | 11.1 废弃物处 理设备 | 11.1.1 废弃物料烘干机 11.1.2 残膜回收机 11.1.3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4 秸秆压块(粒、棒)机 11.1.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 备 11.1.6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 堆机 11.1.7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 酵装置 | |

| 大类 | 小类 | 中央财政补贴品目 (15大类41个小类141个) | 省级财政补贴品目 (6大类7个小类10个) |
|-------------|--------------|---|--|
| 1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2.1 平地机械 | 12.1.1 平地机 | |
| 1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2.2 挖掘机械 | 12.2.1 挖坑机 | 12.2.2 农用挖掘机(小型) |
| 13.设施农业设备 | 13.1 温室大棚设备 | 13.1.1 热风炉 | |
| 13.设施农业设备 |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 13.2.1 蒸汽灭菌设备 13.2.2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 |
| 14.动力机械 | 14.1 拖拉机 | 14.1.1 轮式拖拉机 14.1.2 履带式拖拉机 | |
| 15.其他机械 | 15.1 养蜂设备 | 15.1.1 养蜂平台 | |
| 15.其他机械 | 15.2 其他机械 | 15.2.1 驱动耙 15.2.2 水帘降温设备 15.2.3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4 旋耕播种机 15.2.5 大米色选机 15.2.6 杂粮色选机 15.2.7 秸秆膨化机 15.2.8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5.2.9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15.2.10 沼气发电机组 15.2.11 有机肥加工设备 15.2.12 茶叶输送机 15.2.13 茶叶压扁机 15.2.14 茶叶色选机 15.2.15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15.2.16 果园作业平台 15.2.17 果园轨道运输机 15.2.18 秸秆收集机 15.2.19 瓜果取籽机 15.2.20 脱蓬(脯)机 15.2.21 莲子剥壳去皮机 15.2.22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 15.2.23 茶园防霜机 15.2.24 集蛋机 15.2.25 料塔(资质采信试点) 15.2.26 钢板筒仓(资质采信试点) |

附件 2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安装确认表

(参考格式)

| | | | |
|-------------------------------|---------------------------|-----------|--|
| 购机者名称 | | 安装地点 | |
| | | 联系电话 | |
| 产品名称 | | 出厂编号 | |
| | | 发票号码 | |
| 供货单位名称 (生产企业) | | 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品目 | | | |
| 内容 | 补贴额一览表及产品规定配置参数要求 | 实际安装情况 | |
| 1 | 规格型号 | | |
| 2 | 功率 | | |
| 3 | 容积 | | |
| 4 | | | |
| 说明 | 按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及产品规定的配置、参数等验收 | | |
| 供货单位签字盖章 (日期): | | 购机者 签字 | |
| 乡镇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形式核实意见 (日期): | 合格 () 不合格 () 签字盖章 | | |

注：县农业农村局对补贴机具安装确认事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对专业要求较高的补贴产品可委托社会专业机构核实并经县农业农村局确认。

附件3

江苏省农机补贴产品铭牌等标志标识要求

标识是证明产品唯一性，确保产品可追溯的有效手段。为进一步规范农机补贴产品标志标识，强化补贴产品监管，保障购机农户利益和财政资金安全，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铭牌要求

（一）铭牌内容。结合国家标准 GB/T 13306-2011《标牌》等规定，在江苏省内销售的农机补贴产品铭牌标注的内容应包括：商标或品牌、产品名称和型号、发动机标定功率（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出厂编号及制造年月、制造厂名称及地址、产品执行标准等信息。

（二）铭牌印制。铭牌内容可以采用打码机打印，也可以采用其它方式印制，字迹要求清晰和排列整齐、经久耐用不易去除、不易褪色，不允许采用手写方式标注铭牌内容，不允许文字、符号之间有断缺和模糊不清。容易锈蚀、塑料部件较多的机具可以采用镭射等方式雕刻在塑料等表面平整、不易损坏部件上。

（三）铭牌材质。铭牌一般采用金属材质，不允许采用不干胶标签或塑料材质制作机具铭牌。

（四）铭牌固定。铭牌必须铆接在机具固定位置上，要求固定可靠，不易脱落或更换。

二、出厂编号要求

(一) 农机补贴产品必须有唯一的机具出厂编号,且与铭牌上出厂编号为同一号码。

(二) 应避免与其它企业、不同产品编号重复,在我省销售的农机补贴产品出厂编号须按“厂牌(品牌)代码+型号+生产流水号”或企业自定的方法(应体现唯一性)编制。

三、合格证要求

农机补贴产品必须有合格证,其式样由各生产企业自行确定。

合格证上标注的内容应包括:产品型号、出厂编号、发动机型号(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发动机编号(没有动力的不需标注)、检验员、检验日期和检验章(或公章)等信息。

合格证上所有内容均为打印字体,不允许采用手工填写。

四、出厂编号等的打印要求

(一) 农机补贴产品的出厂编号和产品型号必须打印在机体易见、易拓印、不易锈蚀和损坏的固定位置上,编号两端必须有起止标记,起止标记可以是“—”、“☆”、“△”、“∞”等(如采用“厂牌(品牌)代码+型号+生产流水号”编制出厂编号,不需打印产品型号)。打印位置应在产品说明书中注明。其中,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还必须按 GB16151-2008《农业机械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中的相关规定,打印发动机型号和发动机出厂编号;插秧机也按此规定执行。

(二) 打印字体和字号除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国家已有规定外,其它产品由企业自行确定,钢印打印深度要能保证拓印清

晰。

(三) 各设区市可根据实际, 确定有关机具喷印监督标识。

五、其它要求

(一) 各农机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上述要求, 规范标志标识, 确保标注的信息准确、完整, 并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因标志标识不符合上述要求, 造成购机者无法申请补贴, 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农机产销企业承担。

(二) 凡标志标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农机补贴产品, 县级农机主管部门要督促农机产销企业进行整改, 在整改没有到位之前, 不得办理补贴。

(三) 实行二维码管理补贴机具的相关要求, 另行通知。

附件 4:

补贴机具注册登记信息证明

兹证明 _____ 区 _____ 镇 _____ 村，
姓名（组织名称） _____，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购买的国家补贴机具：拖拉机、
谷物收获机械、玉米收获机械，购机者本人带机到我所依法
办理注册登记，牌证号码 _____，我所已按照牌证登记相关
规定对身份证、发票、铭牌、机架号、发动机号码进行查验登记，
全部符合规定。注册登记有关信息如下：

生产企业名称： _____

品牌型号： _____

发动机标定功率： _____

发动机号码： _____

底盘号/机架号： _____

生产日期： _____

经实地查验，机具上的铭牌信息与以上登记信息一致，补贴
机具的监督标识已按要求喷印。

特此证明。

检验员（签名）：

审核人（签名）：

农机安全监理所（盖章）

附件 5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清单

| 购机者 (个人、 农业经营 组织) | 地址 | 耕地 面积 (设施农 业规模 亩) | 农生 经营 情况 | 身份 证号、 组织 机构 代码 | 联系 电话 | 机 品 目 | 分 档 名 称 | 机 具 型 号 | 购 机 数 量 | 生 产 企 业 | 经 商 | 发 票 号 | 发 动 机 号 | 出 厂 编 号 | 单 台 售 价 | 单 台 补 额 | 合 计 补 额 | 农 报 补 额 | 购 机 补 贴 与 农 报 补 贴 合 计 | 购 机 者 名 称 | 购 机 者 开 户 行 | 购 机 者 账 号 | 核 查 情 况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 对外公布（公示）购机者清单时，第 5、6 栏和第 21、22、23 栏不对外公开。2. 核验要求：乡镇农机主管部门按要求的对象和补贴机具进行形式审核，受理补贴申请；县级农机主管部门按不低于购机数量 10% 的比例（以大中型补贴机具为重点），对照购机清单和拓印的机具铭牌抽查核实补贴机具。

附件 6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汇总表

填报单位:

单位: 台、人(个)、万元

| 机具品目 | 分档名称 | 企业名称 | 补贴 台数 | 享受 人数 | 购机补贴及报废更新 补贴总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附件7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流程图

江苏省农机购置补贴流程图

2021-2023年



